

〇〇政府〇〇局
 無償
 有償

撥用建物清冊（範例 1）

編號	建 物 標 示									撥 用 範 圍				
	建號	縣市	鄉鎮市區	門 牌	基地坐落			主建物 總面積 (m ²)	附屬建 物總面 積(m ²)	所有 權人	管理 機關	權利 範圍	面積 (m ²)	備註 (未登記建物及土地 改良物財產名稱)
					段	小段	地號							
1	123	〇〇市	〇〇區	中山路 1 號	田子		671	120	30	中華民國	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	全部	150	
	未登記						672	20					20	增建部分
2	124	〇〇市	〇〇區	中山路 2-1、 2-2、2-3、 2-4 號	田子		673	1,200	40.04	中華民國	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	1/4	310.01	建號包含 1-4 樓，僅撥用 3 樓 (主建物面積 300m ² 、附屬建物 面積 10.01m ²)
3	125	〇〇市	〇〇區	中山路 3 號	田子	一	674	100		中華民國	交通部 公路總局	全部	100	建物標示為田子 段二小段
						二	675							
4	未登記	〇〇市	〇〇區	無	田子		676	65.23		中華民國	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	1/2	32.62	物品倉庫
5	未登記	〇〇市	〇〇區	無	田子		677	10		中華民國	交通部 公路總局	全部	10	圍牆

附註：1. 已登記建物，依主建物之建號資料填載，共有部分之建號資料無需列出。

2. 撥用圍牆等土地改良物，亦填列於本清冊。

3. 未登記建物及圍牆等土地改良物，於備註欄註明「財物標準分類」之財產名稱；如其單位非「m²」者，得據以修正「建物標示」及「撥用範圍」之面積欄位名稱，並填載實際單位及數量。

4. 撥用持分時，撥用面積以全筆面積乘以申撥持分，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2 位。